

欲晋升高级职务 城镇教师须在农村任教一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2021_2022__E6_AC_B2_E6_99_8B_E5_8D_87_E9_c38_55170.htm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出台系列举措。其中实行城镇中小学教师到乡村任教服务期制度、保障进城务工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等规定引人注目。明确城镇教师到乡村任教服务期《决定》指出，要建立城镇中小学教师到乡村任教服务期制度，城镇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教师职务，应有在乡村中小学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决定》要求落实国家规定的对农村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中小学教师的津贴、补贴。适当提高乡村中小学中、高级教师职务岗位比例。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区域内城乡“校对校”教师定期交流制度。公办校保障务工农民子女受教育《决定》指出，城市各级政府要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中小学为主，保障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城市职业学校要扩大面向农村的招生规模，到2007年争取年招生规模达到350万人。城市各类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要积极开展进城务工就业农民的职业技能培训。

《决定》指出，要积极推进城市与农村、东部与西部职业学校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不断扩大对口招生规模。城市和东部地区要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适当减免学费并为学生就业提供帮助。机关公民捐资助学税全免《决定》提出，到2007年，争取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享受到“两免一补”（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要广泛动员和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

民捐资助学。进一步落实对捐资助学单位和个人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纳税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